

依現行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定，委員會之職責可區分如下：

一、審議：就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依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對於編製教科書等而利用他人著作，或學校等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公開播送他人著作，所訂定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進行審議(著作權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

二、調解：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關於使用報酬之爭議，以及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規定進行調解(著作權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三、諮詢：

(一)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著作權法第82條第1項第4款)；

(二)著作權專責機關因利用人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而申請之審議，應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

(三)利用人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而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6條第2項)；

(四)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委員會之意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0條第5項)。

在99年2月10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公布前，委員會負責二項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一是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依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教科書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一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修法後，僅剩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教科書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原則上已不再審議，如因利用人異議而申請審議，其審議權已移歸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而非委員會，委員會僅退居為被諮詢之角色。

關於委員會被諮詢之角色，由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收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核定或決定權，已改隸或新增於智慧局，委員會於智慧局審議過程或核定、決定前，僅具諮詢之功能，無權對費率進行審議、核定或決定。在利用人依第26條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之情形，智慧局甚至得不諮詢委員會之意見，逕為核定。事實上，委員會之諮詢意見，僅屬提供智慧局參考，對該局並無拘束力，任何審議、核定或決定結果，均屬智慧局參考委員會意見後之行政處分，而非委員會之決定。

委員會之諮詢意見既僅屬供智慧局參考之功能，委員之意見必須且必然多元，實際上無以決議為之之必要，法律上亦無諮詢必須以決議為之之依據。智慧局徵詢委員會諮詢意見之後，仍得不受諮詢決議意見之拘束，獨立作成行政處分，自負其責。然而，新發布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本文卻維持舊規定，須以決議為之，僅是將決議門檻，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降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值得關切的是，既然諮詢以決議為之，不同或少數意見如何顯示？此是否將喪失諮詢